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0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3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日换手率分别为4.41%、10.92%、13.09%,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495,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4%。本次解除质押前,杨建良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18,24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89%,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本次解除质押后,杨建良先生质押股份数为0股。

●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弘元鼎创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杨建良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24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41,495,179
持股比例(%)	3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2022年2月23日,杨建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0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016号公告)。2022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数变动为18,242,000股。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杨建良	141,495,179	34.44	18,242,000	0	0	0	0	0	0	0
杭虹	61,801,740	15.04	0	0	0	0	0	0	0	0
杨昊	3,536,981	0.86	0	0	0	0	0	0	0	0
李晓东	382,200	0.09	0	0	0	0	0	0	0	0
董锡兴	382,200	0.09	0	0	0	0	0	0	0	0
杨红娟	382,200	0.09	0	0	0	0	0	0	0	0
弘元鼎创	12,039,300	2.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0,019,800	53.55	18,242,000	0	0	0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5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人数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网络投票情况:人数	网络投票情况: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网络投票情况: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情况汇总:人数	出席情况汇总: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出席情况汇总: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	34,285,125,100	67.893204	54	106,316,636	0.210534	58	34,391,441,736	68.103738
H股	1	4,519,007,182	8.948775	–	–	–	1	4,519,007,182	8.948775
合计	5	38,804,132,282	76.841979	54	106,316,636	0.210534	59	38,910,448,918	77.052513

除董事施兵先生、监事朱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按计划出席本次会议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点票监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股数	赞成:占比(%)	反对:股数	反对:占比(%)	弃权:股数	弃权:占比(%)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34,385,172,795	99.981772	6,187,341	0.017991	81,600	0.000237
		H股	4,229,832,454	93.600923	289,165,728	6.398878	9,000	0.000199
		合计	38,615,005,249	99.240709	295,353,069	0.759058	90,600	0.000233
		A股中小股东	1,780,018,920	99.649052	6,187,341	0.346380	81,600	0.004568
2.00	《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A股	34,390,205,136	99.996404	1,155,000	0.003359	81,600	0.000237
		H股	4,489,814,499	99.354002	29,183,683	0.645799	9,000	0.000199
		合计	38,880,019,635	99.921797	30,338,683	0.077970	90,600	0.000233
		A股中小股东	1,785,051,261	99.930773	1,155,000	0.064659	81,600	0.004568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章玉婷律师、刘畅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2月10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冯坚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6),冯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冯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冯坚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于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坚先生于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冯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 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

(四)授信期限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保证金质押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如在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涉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17,014,800股减少至14,3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09%减少至5.96%。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泰达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04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0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1.13%
合计				2,700,000	1.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014,800	7.09%	14,314,800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014,800	7.09%	14,314,800	5.96%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 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及《关于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年6月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年12月28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截至12月28日20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结果,出资人组拒绝再次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023年1月10日,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递交了《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1月19日,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破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2月9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国安集团的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8Y2HX5J

名称: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章法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2月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二、风险提示

1、北京一中院已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相关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若重整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公司与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的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4、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

同意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增,具体详见《中国西电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29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拟由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电气")、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进行增资扩股。因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放弃对西电财司的增资,拟由许继电气承接许继集团原计划增资的1.99%股权、平高电气承接平高集团原计划增资的1.9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分别持有西电财司5.99%的股权。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增资扩股其他事宜均未改变。

●中国电气装备是中国西电、许继电气、平高电气的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电气是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29,156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相关规定,西电财司作为中国电气装备所属唯一一家财务公司,为符合监管要求,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成员单位,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原计划由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电气、许继集团、平高集团、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对西电财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西电财司控股股东将由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因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放弃对西电财司的增资,拟由许继电气承接许继集团原计划增资的1.99%股权、平高电气承接平高集团原计划增资的1.9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分别持有西电财司5.99%的股权。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增资扩股其他事宜均未改变。

(二)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是中国西电、许继电气、平高电气的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电气是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29,156万元。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中国电气装备

1.企业名称:中国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3.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4.注册资本:2,2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359.95
负债总额	727.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1.99
营业总收入	629.82
净利润	17.84

(二)山东电工电气

1.企业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78584429

3.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65.17
负债总额	182.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88
营业总收入	176.07
净利润	2.50

(三)许继电气

1.企业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4273201L

3.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4.注册资本:100,832.7309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76.68
负债总额	75.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56
营业总收入	119.91
净利润	8.57

(四)平高电气

1.企业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6409

3.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4.注册资本:135,692.1309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6.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套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91.75
负债总额	96.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93
营业总收入	92.73
净利润	1.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法定代表人:程刚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39.32	120.38
负债总额	117.75	99.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7	21.27
营业总收入	2.29	1.79
净利润	1.44	0.95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合计持有西电财司97.47%股权,中国西电集团合计持有西电财司2.53%股权。

(三)优先认缴权放弃情况:

西电财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四)截至本公告日,西电财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489号),对西电财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该报告已在国资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1,265,261.73万元,评估值1,265,331.39万元,评估增值69.66万元,增值率0.01%;负债账面价值1,055,311.36万元,评估值1,055,311.3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9,950.37万元,评估值210,020.03万元,评估增值69.66万元,增值率0.0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950.3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939.76万元,评估增值15,989.39万元,增值率7.62%。

3、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鉴于西电财司为金融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反应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西电财司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西电财司主要为关联企业及兄弟公司提供贷款或者吸收存款,收益法考虑上述资源在企业中的利用以及组合在一起时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具备的金融企业资质、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相比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定,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成员单位向西电财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西电财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65,5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调整前后西电财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方案调整前:出资金额	方案调整前:注册资本	方案调整前:持股比例	方案调整后:出资金额	方案调整后:注册资本	方案调整后: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	225,721.35	149,855.00	41.00%	225,721.35	149,855.00	41.00%
许继集团	10,955.74	7,273.45	1.99%	–	–	–
许继电气	22,021.60	14,620.00	4.00%	32,977.34	21,893.45	5.99%
平高集团	10,955.74	7,273.45	1.99%	–	–	–
平高电气	22,021.60	14,620.00	4.00%	32,977.34	21,893.45	5.99%
山东电工电气	32,924.09	21,858.10	5.98%	32,924.09	21,858.10	5.98%
中国西电	–	146,200.00	40.00%	–	146,200.00	40.00%
中国西电集团	–	3,800.00	1.04%	–	3,800.00	1.04%
合计	324,600.12	365,500.00	100.00%	324,600.12	365,500.00	100.00%

注:上述增资股东、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最终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增资股东、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应以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上述增资股东、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

五、增资扩股协议

各增资股东拟与西电财司签订增资扩股之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各增资股东

乙方:西电财司

(二)增资扩股

甲方同意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上述甲方拟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应以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甲方拟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各方应以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对上述甲方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进行调整。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有账户将增资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自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全额缴付乙方后,甲方即成为乙方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全部增资股东完成增资款实缴后,根据最终增资情况确定乙方股权结构及甲方持股比例,并将甲方列入乙方股东名册。在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本次增资扩股工作的完成,并积极完成后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的一项或多项:⑴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⑵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⑷要求违约方支付非违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照司法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成立,自乙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取得西电财司实际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西电财司增资扩股后,公司仍是其重要服务对象,能继续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金融服务和资金支持。随着西电财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可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及贷款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发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西电财司增资扩股后,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其目前的盈利情况,随着服务范围的扩大,其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归母净利润得到增长。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西电财司增资股东调整事宜,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西电财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宜。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西电财司增资股东调整事项,对比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没有新增关联交易,没有改变增资整体金额,没有改变公司关联方在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中国西电对西电财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的权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西电财司增资股东调整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西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西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